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李二堡镇祁家农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民和民瑞竞磋（货物）2024-002

采购合同编号：MHMRJC-2024-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6980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李二堡镇人民政府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亿旭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11月 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李二堡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亿旭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李二堡镇祁家农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民和民瑞竞磋（货物）2024-00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轮式拖拉机	DZ704	2台	67000	134000	质保期：1年
2	沟垄全覆膜高速穴播机	2MBS-1/2	2台	18500	37000	质保期：1年
3	旋耕机	1GKN-180	2台	17000	34000	质保期：1年
4	液压翻转犁	HFY-325	2台	16000	32000	质保期：1年
5	青饲料收获机	4QZ-2650	1台	296700	296700	质保期：1年
6	单垄双行马铃薯种植机	2CM-2	2台	19500	39000	质保期：1年
7	马铃薯收获机	4UD-90	2台	18500	37000	质保期：1年
8	马铃薯杀秧机	1JH-110型	2台	18700	37400	质保期：1年

9	青贮铡草机 (拖挂式)	9Z-10A	2台	25450	50900	质保期：1年
合计：6980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6980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货、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质保期：1年；

交货地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李二堡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货物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3490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元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3490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20940.00元（大写：贰万零玖佰肆拾元整）履约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无息）。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川口镇川垣新区幸福苑小区  
公寓楼10楼8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和川垣新区支行

账号：2806073409100016685

签约时间：2024年4月1日

合同备案部门：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霍海莲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4月8日